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教調 0051	<p>◆其他績效</p> <p>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異動通知書未具體明確說明將陳訴人改僱為約僱組員之事由，且改僱程序欠缺完備性，致引發聘用契約是否有效存在之紛爭，復未依該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之時程，辦理 100 年度年終考核等，等各項缺失，該局業於辦理 102 年聘僱人員考核作業時，依該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各項規定確實辦理。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2 年 6 月起，業確實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事宜，並於 103 年 11 月全面清查聘用有案之聘用人員送銓敘部登記情形，對於新聘用人員除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事宜，並配合各項月報表報送時程於月初檢視，以確保同仁權益。</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2.12 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